



管浩

资深律师

andrew.koon@jsm.com

香港 +852 2843 2500

概览

管浩是好士打律师行公司及证券业务组的资深律师。

管律师擅长完成复杂的公司交易以实现客户的业务目标，以及就监管合规事宜提供法律服务。

管律师向发行人和承销商等客户就在香港联交所的首次公开募股提供咨询服务。他也代表客户处理在香港的其他股票发行事宜，包括后续证券发行、供股和证券配售。

此外，管律师还协助客户处理合资企业、并购、私有化等事宜。他也向客户就企业管治和监管合规问题（尤其是有关《香港上市规则》和《收购守则》的事宜）提供建议。

执业经验

香港首次公开募股及转板

- 向法国巴黎证券（亚洲）有限公司就Aquila Acquisition Corporation的全球发售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这是首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特殊目的收购公司（SPAC）。*
- 向法国巴黎证券（亚洲）有限公司就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联交所的全球发售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
- 向毛记葵涌有限公司就其香港联交所的股份发售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
- 向威扬酒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就其香港联交所的股份发售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
- 向德莱建业集团有限公司就从香港联交所GEM转板至主板上市提供法律服务。
- 向保荐人/承销商就美国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香港联交所的股份发售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
- 向保荐人/承销商就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联交所的全球发售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

股权资本市场交易

- 向花旗环球金融有限公司就中国美东汽车控股有限公司的现有股份配售及新股补足认购提供法律服务。
- 向天彩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就现有股份配售及新股补足认购提供法律服务。
- 向法国巴黎证券（亚洲）有限公司就龙光集团有限公司的现有股份配售及新股补足认购提供法律服务。*
- 向瑞斯康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就供股事宜（供股基准为在记录日期每持有两股股份可获得一股供股股份）提供法律服务。
- 向爱康医疗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就其配售现有股份提供法律服务。
- 向爱康医疗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就现有股份配售及新股补足认购提供法律服务。
- 向朗廷酒店投资与朗廷酒店投资有限公司就供股事宜（供股基准为在记录日期每持有两个股份合订单位可获得一个供股股份合订单位）提供法律服务。

并购交易

- 向亚洲最大的房地产投资信托领展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就其以3.8亿英镑（待调整）从HGR Liquidating Trust（前身为Hines Global REIT）收购位于伦敦金丝雀码头25 Cabot Square的写字楼提供法律服务。这是领展在英国进行的首次收购。
- 向香港一家领先的房地产开发商就其出售一家附属公司的股份提供法律服务。该附属公司是位于香港铜锣湾黄金地段的一处房地产的控股公司。根据《香港上市规则》，该交易构成非常重大的出售。
- 向ESR Group Limited（通过其全资附属公司）就与华懋集团成立合资企业提供法律服务。该合资企业的股东承诺出资总额高达140亿港币（约合17.9亿美元），用于在香港葵涌开发优质冷藏及物流设施。
- 向法国巴黎证券（亚洲）有限公司就上海集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吸收合并方式进行的私有化交易提供法律服务。法国巴黎证券（亚洲）有限公司是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附属公司的财务顾问。
- 向宏安地产有限公司就成立一家合资企业提供法律服务。该事宜涉及视同出售其在一家附属公司的股份，该交易构成须予披露的交易。
- 向领先的金融机构就提出一份自愿有条件现金收购要约提供法律服务。该要约旨在收购一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中国领先户外广告公司的全部已发行股本，并取消其所有未行使的选择权，总要约价值约为38亿港币。
- 向亚太资源有限公司就一项回购其股份的有条件现金要约提供法律服务，涉及清洗豁免的应用。
- 向某人士就一份无条件强制性全面收购奥柏中国集团有限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的要约提供法律服务。

上市规则合规经验

- 协助多家香港上市公司处理上市规则合规事宜，包括一家中国跨国科技公司和爱康医疗控股有限公司。

（*在借调期间）

表彰

- 推荐 – 资本市场：股权，香港 – 《亚太法律500强》

执业资格

教育背景

- 香港城市大学, 法学专业证书
- 悉尼法学院, Graduate Diploma in Legal Practice
- 新南威尔士大学, 商业/法律学士

执业资格

- 香港
- 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

语言

- 广东话
- 英文
- 普通话